

招标文件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联综合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0

采 购 人 ： 郑 州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6. 授予合同	18
7. 政府采购政策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2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4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二、 投标书	62
三、 投标承诺函	63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4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68
六、 实施方案	70
七、 售后服务计划	71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2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3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5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7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8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9

十五、 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联综合实训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联综合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0
- 2、项目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联综合实训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25900.00 元
- 最高限价：1725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50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联综合实训室项目	1725900.00	1725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能完成园区物业、车间、宿舍等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门禁、停车场管理、出入口控制、视频录制等实训功能。包括智能物联实训套装 5 台，智慧园区安防及车辆管理实训设备 5 台，门禁及巡更管理实训设备 5 台等。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服务、响应及时。（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__0__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标准的 9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 81 号

联系人：王世军

联系方式：0371-65006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郑州中原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B 座 5 层

联系人：王文飞、朱金玲

联系方式：18837195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飞、朱金玲

联系方式：188371957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 81 号 联系人：王世军 联系方式：0371-6500610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郑州中原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B 座 5 层 联系人：王文飞、朱金玲 联系方式：18837195781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联综合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0
1.2.4	采购范围	能完成园区物业、车间、宿舍等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门禁、停车场管理、出入口控制、视频录制等实训功能。包括智能物联实训套装 5 台，智慧园区安防及车辆管理实训设备 5 台，门禁及巡更管理实训设备 5 台等。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服务、响应及时。（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725900.00 元（最高限价：1725900.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2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改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X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产品名称： 智能物联实训套装基础装置（核心产品）第七条显示器、实训室学生电脑、实训室教师电脑、智慧黑板 ，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是，产品名称： 智能物联实训套装基础装置第七条显示器、第十一条千兆交换机）、服务器及机柜、实训室学生电脑、实训室教师电脑、智慧黑板、交换机、综合布线及实施第二条插板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标准的9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广场支行 账号：16035501040010114 行号：103491003555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XX项目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3. 履约验收要求：详见合同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本项目属于工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

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项规定
		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人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2）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小微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参数(50分)	1、投标人所响应的技术指标实质性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满分 50 分。 2、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标记“★”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 2 分； 3、不带“★”指标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 0.5 分，其中智能物联实训套装基础装置第十四条的第 1 条中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 4、技术参数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总体建设思路、安装、调试方案、出现故障时应急响应方案等评分：

			1、方案详细、完善、响应速度较快得 3 分； 2、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完善、进度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得 1 分； 4、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供货及系统运行质量保证措施（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系统运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保证措施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得 2 分； 2、内容较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1 分； 3、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0.5 分 4、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2.2.2 (3)	商务部分(5分)	企业业绩（1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拥有类似业绩，须提供完整业绩证明文件，提供 1 份得 0.3 分，最高得 1 分。 注：1、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具备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和合同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2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1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0.5 分。

			4、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1分)	根据投标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 分； 2、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较完整、内容较成熟，合理性、先进性较高，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较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0.5 分； 3、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0.2 分； 4、缺项得 0 分。
		项目后续安排及管理(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提供方案及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后续安排及管理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齐全，响应程度高，得 1 分； 2、项目后续安排及管理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可行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 0.5 分； 3、项目后续安排及管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响应程度一般，得 0.2 分； 4、缺项按 0 分计。
注：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物联综合实训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地 点: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智能物联综合实训室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物联实训套装基础装置		台	5		
2	智慧园区安防及车辆管理系统		台	5		
3	门禁及巡更管理实训系统		台	5		
4	报警、消防及环境监测实训系统		台	5		
5	园区物业管理实训系统		套	1		
6	AI 车间管理实训系统		套	1		
7	智慧园区访客管理系统		套	1		
8	智慧园区宿舍管理系统		套	1		
9	服务器及机柜		套	1		
10	智能物联实训装置配套物联网平台		套	1		
11	实训室学生电脑		台	50		
12	实训室教师电脑		台	1		
13	教学管理服务器		台	1		
14	教学管理软件		套	1		
15	智慧黑板		台	1		
16	多媒体讲台		台	1		
17	教学扩音系统		套	1		
18	交换机		台	3		
19	机柜		台	1		

20	教学用桌		个	25		
21	座椅		个	50		
22	综合布线及实施		套	1		
	合计					

二、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就本合同，在合同总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按乙方的中标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因甲方实际业务需要所增加的合同外新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及与之有关的随机配件、备品备件等，一并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应包装规格统一，便于存放。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完成供货后，甲方应在7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外观质量、产品数量、随机产品配件、拟提供的备品备件、开关机基本操作功能等方面。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合格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甲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合同所涉的项目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全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内，甲方向乙方付清5%余款，即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符合款项额度的相应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设备质量保证期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应针对各种故障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备件更换等服务。

3、提供设备生产厂家3年的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证明文件等资料。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设备故障停用时间，需在保修时间内相应顺延。

5、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时乙方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质保期结束时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6、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并提供各种咨询服务。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作出答复，6小时到达维修现场。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同型号或档次更高的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故障排除。

7、乙方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8、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7 天或维修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乙方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2次维修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7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者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9、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培训方案，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6次，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保证甲方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熟悉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培训费、食宿费、车辆往返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余款中扣除此项费用或另行向乙方要求支付。

11、针对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内容及时进行响应，甲方有权从乙方余款中扣除或另行要求支付以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需另行承担以合同总价款20%计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全部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3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

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或司法程序中选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5、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响应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乙方提供随机配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2、质保期外费用明细单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副校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自动化与物联网学院智能物联综合实训室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物联实训套装基础装置（核心产品）	一、网络摄像机 1. 最高分辨率可达$\geq 1920 \times 1080 @25 \text{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3.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4. 支持≥ 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5. 支持≥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二、智能网络高清球机 1. 支持≥ 23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geq 100 \text{ m}$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3.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4.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5.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6. 支持最大$\geq 2660 \times 1440 @30 \text{ fps}$ 高清画面输出 三、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1.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人数统计 2. ★人脸抓拍模式：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 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3.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 4.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6. 支持人数统计模式：a) 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	台	5

		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异常行为检测：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c)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d)热度图：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 四、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1.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2. 最高分辨率可达$\geq 1920 \times 1080 @25 \text{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geq 120 \text{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视频环境 4. 含≥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 支持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五、硬盘录像机 1. 输入带宽：$\geq 40 \text{ Mbps}$ 2. 输出带宽：$\geq 80 \text{ Mbps}$ 3. 接入能力：≥ 4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4. 解码能力：$\geq 6 \times 1080 \text{ P}$ 5. 显示能力：$\geq 4 \text{ K}$ 输出” 六、解码器：支持解码能力≥ 6 路 七、含 22-24 寸显示器一台： 1. 支持$\geq 1920 \times 1080$ 高清显示 2. 采用 3D 降噪技术，图像鲜艳明亮，呈现真实细节 3. 提供 CCC 认证和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八、声光报警：支持警灯闪烁和报警音频输出，用于提示警情处置 九、双鉴探测器：支持探测技术：采用被动红外(PIR)+微波+智能算法探测技术 十、红外幕帘探测器：支持探测技术：采用被动红外(PIR)探测技术 十一、千兆交换机：提供≥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电口，≥ 1 个千兆 SFP 光口（提供 CCC 认证证书） 十二、报警主机 1. 支持防区报警：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进行入侵/紧急报警事件管理 2. 支持断电报警：当市电断电时，设备可通过蓄电池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需选配蓄电池），并将断		
--	--	--	--	--

		电事件进行通知上报 3. 支持外接键盘：支持≥ 9个报警键盘接入 十三、门禁系统 1. 锁体：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pm$ 5%，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2. 开门按钮：输出常开； 3. 人脸识别面板：（1）≥ 3.9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2）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3）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USB口通信； （4）支持可视对讲、视频预览等功能 （5）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十四、出入口系统 1. 含人员通道单机芯右边机和左边机各一台： （1）外设选配：设备支持选配权限板、明眸、读卡器、二维码等多种外设，实现多样化的认证方式 （2）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3）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时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4）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5）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6）断电通行：设备可选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7）远程控制：遥控器支持一对多，一个遥控器同时控制≥ 6个通道，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geq 30m$； （8）机械防夹：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9）红外防夹：设备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红外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10）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2. 车辆道闸 （1）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 （2）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3）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		
--	--	--	--	--

		头于一体 （4）支持智能识别算法：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8种车型，≥11种车身颜色，≥220种车标，≥3000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 十五、楼宇对讲设备 1、支持对讲功能：支持与室内机或中心管理机之间双向语音对讲，可直接接入全数字对讲系统 2、支持主副机配置：设备支持一台主机带多台副机管理，同单元最多支持1主8副共9台门口机 3、支持门禁功能：可直接控制电锁，实现门禁管理，可定制扩展成双门控制； 4、支持报警功能：备具有消防报警输入联动门锁常开功能，设备具有防拆报警、门磁检测报警功能 5、支持单机操作功能：可本地发卡，实现免平台、免中心管理； 6、支持云对讲功能：支持云社区接入，实现云对讲功能 7、支持电梯联动功能：可与梯控设备对接，实现呼梯联动功能 十六、紧急报警管理机 1. ★支持≥10.1寸彩色 IPS 触摸屏，≥1280*800分辨率， 2. 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保证通话音质清晰明亮； 3. 实时对讲：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 4. 报警功能：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2	智慧园区安防及车辆管理系统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4、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5、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6、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7、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8、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	台	5

		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9、支持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车辆放行规则管理、出入口 LED 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应用，支持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过车实况、道闸反控和语音对讲协助功能。		
3	门禁及巡更管理实训系统	1. 门禁系统支持接入多种门禁设备，支持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支持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功能。 2. 巡更系统 （1）巡更棒：支持读卡成功后有灯光和蜂鸣提醒，存储容量：支持存储 60000 条巡检记录；通讯方式使用 USB 数据线传输通讯； （2）巡更管理平台功能： a) 支持巡更点发卡设置：可通过发卡器或者巡更棒发卡 b) 支持巡更功能：支持巡更路线设置，巡更计划配置，假日配置，巡更信息查询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台	5
4	报警、消防及环境监测实训系统	1、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3、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4、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环境监测系统 5、环境监测器：支持检测温度、湿度、光照度、一氧化碳、PM2.5、氧气、人体红外、大气压强、声音分贝等； 6、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支持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实时探测，并支持联网报警上传	台	5
5	园区物业管理实训系统	1、报事报修：支持移动端、平台端发起报事报修工单，支持查看工单当前状态，维修完成可对进行满意度评价 2、工单分配：根据设置流转规则或人工指派至对应维修人员。 3、维修：维修人员可在移动端查看分配的工单，进行维修，维护完成可上传图片 and 描述。	套	1
6	AI 车间管理实训系统	1、支持重点区域点位视频实时监控； 2、支持今日、近一周、近一个月告警统计：总事件量、已处置事件量、未处置事件量、处置率；近一周、近一个月告警事件数量趋势； 3、支持实时告警展示列表（图片形式）：展示内容	套	1

		包括告警类型、事件源、所属区域、发生时间； 4、支持今日、近一周、近一个月告警事件类型统计，事件类型包括入侵报警、紧急报警、视频报警、陌生人告警、重点人员识别告警、安检告警； 5、支持今日、近七天、近一个月告警事件数量区域TOP5 排名； 6、支持今日巡更情况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已巡数量、未巡数量、巡更异常数量； 7、支持今日设备运维：全量设备运维统计（数量、在离线状态）。		
7	智慧园区访客管理系统	1、屏幕尺寸≥ 10.1 寸；分辨率 $\geq 1280*800$；屏幕最大亮度应$\geq 100\text{cd/m}^2$； 2、支持管理员在平台端进行访客预约操作； 3、支持被访人访客预约审核，需要经过被访人审核，审核后短信通知访客审核结果； 4、支持访客黑名单识别，黑名单中的访客无法进行预约； 5、支持人工访客机已预约登记，已预约访客通过二维码、身份证、验证码在人工访客机进行登记； 6、支持人工访客机未预约登记，未预约访客通过刷身份证或手动输入在人工访客机上进行未预约登记； 7、支持自助访客机已预约登记，已预约访客通过二维码、身份证、验证码在自助访客机进行登记； 8、支持自助访客机未预约登记，未预约的访客，由内部员工刷员工卡，授权访客进行自助登记； 9、支持访客登记时进行人证比对； 10、支持签离后回收访客权限；	套	1
8	智慧园区宿舍管理系统	1、支持快速生成宿舍楼栋房间信息，批量房型配置； 2、支持自动派房和手动派房模式切换，支持自定义自动派房规则，比如按照工种、部门等优先派房； 3、支持按照人员入住房间，自动下发和回收宿舍出入权限； 4、支持查看人员、房间、床铺历史住宿信息； 5、支持房务可视化一张图功能，展示各房间、楼层、宿舍楼的实时入住状态、入住人数等，并且支持在房务一张图上快捷办理入住、换宿、退宿业务；	套	1
9	服务器及机柜	1.CPU:配置≥ 1 颗 处理器，核数≥ 12 核,主频$\geq 2.4\text{GHz}$。 2.内存：配置$\geq 32\text{G DDR5}$，≥ 8 根内存插槽 3.硬盘：配置≥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 4.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5.机箱规格： 87-95mm(高) x466-500mm(宽) x680-720mm(深)	套	1

		6. 提供 CCC 认证证书。		
10	智能物联实训装置 配套物联网平台	1、 视频管理应用：客户端软件具有设备本地管理、远程操作、远程控制、预览、历史录像回放/下载、日志查询、云台控制、电视墙配置等功能。 2、 报警管理应用：基于紧急报警设备和事件联动应用服务能力，通过视频、语音对讲能力处理突发的紧急事件、紧急求助，完成报警求助接警业务。 3、 门禁管理应用：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 4、 车辆出入管理应用：通过接入多种出入口道闸设备，利用车牌号码、卡片，实现车辆识别、出入管控等应用 5、 环境监测应用：监测各无线传感器/控制模块的数据和状态，具有数字、表盘、折线、柱状图等多种显示方式，支持实时数据显示和历史数据查询。	套	1
11	实训室学生电脑	1. 处理器:主频$\geq 2.5\text{GHz}$, ≥ 6核 12 线程, 18M 三级缓存。 2. 主板:≥ 1个 芯片组。 3. 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3200MHz 频率以上。 4. 硬盘: 不小于 512G SATA SSD, 支持 SSD 与 HDD 同时接入。 5. 支持不低于 4 个 SATA 3.0 接口, 1 个 M.2 接口。 6. 配置 22-27 寸显示器, 集成显卡; 7. 操作系统兼容性: 支持 windows 系统、UOS 系统、麒麟系统、CentOS 系统、LINUX 系统安装; 支持上述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 8. 可支持远程开关机, 支持远程唤醒。 9. 视频功能: 支持超高清$\geq 4\text{K}$解码实景播放; 支持多显卡调度, 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 双显卡同时工作。 10. 安防配套: 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 支持更新升级; 支持 windows 应用虚拟化; 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 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 11. 提供 CCC 认证和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台	50
12	实训室教师电脑	1. CPU 处理器:≥ 1颗, 性能: ≥ 8核、$\geq 3.0\text{GHz}$ 主频处理器。 2. 内存: $\geq 32\text{GB}$ 3. 硬盘: $\geq 512\text{GB}$ SATA SSD, 支持 SSD 与 HDD 同时接入。	台	1

		4. 显示器：≥23.8 英寸； 5. 显卡：≥2GB 独显； 6. 操作系统：≥Windows 10 IoT 版（含授权）； 7. 硬盘接口：支持≥3 个 SATA 3.0 接口，≥1 个 M.2 接口 8. 散热：支持扩展机箱风扇进行散热； 9. 系统兼容性：支持 windows 系统、UOS 系统、麒麟系统、CentOS 系统等系统安装，支持上述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 10. 安全可靠能力：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将硬盘数据还原到指定还原点； 11. 视频监控解码能力：≥16 路 400 万像素解码。 12. 提供 CCC 认证和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13	教学管理服务器	1. CPU：配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3250 处理器，核数≥8 核，频率≥2.8GHz 2. 内存：配置≥64G DDR4，≥4 根内存插槽 3. 硬盘：配置≥2 块 2TB 7.2K 3.5 英寸 SATA 盘 4. 阵列卡：配置≥1 块 SAS_HBA 卡 5. 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	台	1
14	教学管理软件	1. 提供 B/S 架构的 WEB 管理界面，方便管理者实时了解整个服务器的运行状态、排查故障。 2. 提供大数据预览功能，管理员通过全方位可视化动态实时数据预览，实时查看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CPU 使用率、内存大小、硬盘大小、终端数量、终端状态（在线/离线/上线率）、模板数量、管理员数量、服务器数量、等信息，如遇终端异常，可远程控制终端解决异常情况，确保运维保证体系有序进行。 3. 为提升镜像下发速度，提供模板智能分发机制，可快速将模板通过 P2P、广播、组播、单播等多种方式下发到所有终端，下发过程可根据模板数据变化，自动选择增量数据或全部数据方式下发，节省下发时间，同时可查看每一个终端实时的下载速度和任务状态，便于管理员排查故障终端。 4. 具备模板资源动态管理机制，在不删除模板的情况下，在线实时对模板名称、系统名称、CPU 核心数、内存大小等资源进行灵活配置，新模板无需重启即可实时生效。 5. 提供完备的多级权限管理机制，管理员可自行建立多个二级管理员，对不同管理员分配特定权限，实现多级差异化管理，不同权限具有差异化的功能管理界面，防止误操作。 6. 具备模板热编辑机制，通过服务器 WEB 管理界面直接对模板内的系统分区名称、分区类型、分区格	套	1

		式、分区大小、分区还原方式（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每次开机还原/不还原）、IP 地址、启动密码等多个参数进行在线设置，无需进入模板内逐一修改，节省模板管理时间，提升维护效率。 7. 提供模板在线备份机制，备份导出的模板文件可存放在服务器存数据盘或移动硬盘等外部存储设备，当服务器宕机、数据损坏或重新安装后，可以直接导入使用，无需重新安装模板，确保模板数据的安全。		
15	智慧黑板	1. 整机屏幕采用≥ 98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2. 整机一个主屏幕采用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功能；两个副屏采用烤漆板，板面喷涂纳米书写涂层，夹层采用铝蜂窝材质，漆膜硬度 6H；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直接书写。副屏尺寸（1390mm $\times$ 1290 mm $\times$ 219 mm）$\pm 10\%$ 3. 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1；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geq 4G$；rom $\geq 32G$ 。 4. 具有独立扩声系统，可实现单独听功能，在关闭显示部分的待机情况下仍可将接入的多媒体信号混音后通过设备内置音箱播出实现扩声功能，轻触显示部分可点亮屏幕 5.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6. 整机内置额定 15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额定 15W 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geq 60W$。 7. 支持手机 NFC 下载软件、WiFi 连接、自动投屏 8. 整机前置按键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物理按键完成双系统开机、熄屏、关机操作； 9. 整机内置不小于 1600 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摄像头可做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巡课、人脸识别。 10. 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12 米，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 11. OPS 配置： （1）内存：$\geq 8GB$ （2）处理器：≥ 1 颗 （3）主频：$\geq 2.3GHz$ （4）硬盘：$\geq 256GB$ SSD 12. 提供 CCC 认证和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台	1

16	多媒体讲台	1. 讲台内置 ≥ 21.5 寸电容触摸屏幕, 覆盖 $\geq 3\text{mm}$ 钢化玻璃, 保护屏幕安全; 2. 同时支持 ≥ 10 点触控对一体机操作, 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 3. 外形尺寸 1000*712*1132 ($\pm 20\text{mm}$) 4. 桌面离地高度 900mm($\pm 5\text{ mm}$) 5. 冷轧钢板厚度 1.0—2.0mm 6. 木板厚度 18mm ($\pm 4\text{mm}$)	台	1
17	教学扩音系统(音频主机、麦克风, 手持麦、功放、音箱)	一、音频主机: 1个 1. 全功能矩阵混音, 直观信号路由表, 交叉点电平可控, 自动增益控制 AGC, 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 不受学生距话筒忽远忽近而影响录制的音量。 二、麦克风: 1个 1. 电容式; 2. 指向性: 超心型 3. 拾音范围: $\geq 0.5\text{m}$ 。 三、手持麦: 1个 具有一键自动扫频功能, 可自动扫描出使用环境中最干净的频点。环境适应性强, 交付便捷。 四、功放: 1个 五、数字功放与开关电源组成的高效率功放系统, 内置自动压限器, 有效限制大动态信号削波, 确保音色悦耳, 保护扬声器系统。 六、音箱: 4个 调节形式: 主音量、高低音、话筒音量、话筒混响独立可调。	套	1
18	交换机	1.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 4 个 10G/1G BASE-X SFP+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 Gbps}/5.98\text{ Tbps}$ 3.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 Mpps}$ 4. 支持可插拔双电源模块可靠性设计, 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 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5. 提供 CCC 认证证书。	台	3
19	机柜	1. 落地机柜, 承重: 静态 800KG ($\pm 10\%$) 2. 前后门材质: 前单开网孔门, 后双开网孔门, 冷轧板 $T \geq 1.2$ 3. 净重: 99KG ($\pm 10\%$) 4. 尺寸(宽*深*高): $\geq 600*600*2000\text{ mm}$ ($\pm 10\%$)	台	1
20	教学用桌	二人位钢木桌 1. 尺寸长宽高 1600mm $\times$ 750mm $\times$ 750mm ($\pm 10\%$) 2. 桌面采用 25mm 厚 E0 级实木颗粒板 3. 骨架钢材: 采用冷轧钢管(国家标准钢), 壁厚 1.0-1.35mm	个	25
21	座椅	1. 尺寸: 330mm $\times$ 240mm $\times$ 420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pm 10\%$) 2. 加厚椅背, 耐磨弹力布, 环保透气面料。 3. 骨架钢材: 采用冷轧钢管(国家标准钢), 壁厚 1.0-1.35mm	个	50

22	综合布线及实施	1、电源线硬件规格：RVV-2*4，4mm²全铜电源线；2芯；绝缘材质聚氯乙烯(pvc)；适用电压:300/500V；长度≥200米；符合国家标准 GB/T 5023.5-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2、插板：数量 30-34 个，提供 CCC 认证证书，750℃防阻燃外壳，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10A，额定功率 2500w，要求五孔及以上。 3、网线：6 类网线，芯数 4*2；外护套材质 PVC；长度 ≥ 1000 米，符合标准 YD/T1019-2013，ANSI/TIA-568-C.2。	套	1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实施方案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 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